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的购买技防设施设备视频系统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技防设施设备视频系统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4350.23万元，资产总额为25833.8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150602053927686X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602053927686X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登记机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9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扶持

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602053927686X

登记机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所属门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9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扶持